



保险法讯

2023年6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目录

监管动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1
监管机构进一步规范团体人身险业务 拟划定“负面清单”涉及八项内容	3

行业资讯

《新保险合同准则白皮书》：新准则推动保险公司精细化管理	5
前 5 月寿险保费同比增长 13.19%	7

业务研究

A 股五大险企前五月保费同比全部上涨 寿险保费 5 月份放量增长	9
险资：当前权益市场在底部区域 下半年或可掘金科技和消费板块	11

近期互动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15
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 6 月 8 日至 9 日在上海举行	17

政策新规

再保险“国际板”正式启动 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又迈出重要一步	18
两部门推进医保与商业健康险双平台信息共享 业界期待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再提速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

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监管部门接收并转送的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监管部门 2023 年第一季度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 104909 件。其中，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47219 件，占投诉总量的 45.0%；股份制商业银行 29041 件，占比 27.7%；外资银行 383 件，占比 0.4%；城市商业银行（含民营银行）15201 件，占比 14.5%；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6500 件，占比 6.2%；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6565 件，占比 6.3%。

《通报》指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8338.5 件，平均每千营业网点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698.0 件/千营业网点，平均每千万个人客户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145.4 件/千万个人客户。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2489.0 件，平均每千营业网点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1943.9 件/千营业网点，平均每千万个人客户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303.9 件/千万个人客户。外资银行投诉量的中位数为 5 件。

《通报》指出，2023 年第一季度，涉及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59827 件，占投诉总量的 57.0%。在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31196 件，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66.1%；在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7068 件，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24.3%；在涉及外资银行的投诉中，个人贷款业务投诉 180 件，占外资银行投诉总量的 47.0%。

2023 年第一季度，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 32142 件，占投诉总量的 30.6%。在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信用卡业务投诉 9599 件，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20.3%；在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信用卡业务投诉 19132 件，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 65.9%；在涉及外资银行的投诉中，信用卡业务投诉 125 件，占外资银行投诉总量的 32.6%。

《通报》指出，监管部门 2023 年第一季度共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 26188 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11398 件，占投诉总量的 43.5%；人身保险公司 14790 件，占比 56.5%。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3.66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6 件/万张。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1.00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19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9 件/万人次。

《通报》指出，2023 年第一季度，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9621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84.4%。财产险其他保险纠纷投诉 3958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34.7%；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3603 件，占比 31.6%。

《通报》指出，2023 年第一季度，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 7875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3.2%；退保纠纷投诉 3895 件，占比 26.3%。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7983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4.0%；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2692 件，占比 18.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严格按照《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加大投诉处理监管力度，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加强源头治理，改进服务质量，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监管机构进一步规范团体人身险业务

拟划定“负面清单”涉及八项内容

证券日报

记者从业内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险部近日向保险业协会和各保险公司就《关于规范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这是2015年原保监会发布关于团体人身保险业务的通知后，监管机构对团体人身险业务的进一步规范。业内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有望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团体人身险业务健康发展。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团体人身险的发展方向，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通过团体人身保险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等团体提供养老、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需求。

泰生元精算咨询公司创始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定价精算师毛艳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都很重视团体险，部分有外资和国企股东背景的保险公司的团体人身险业务占比较大。

例如，根据中意人寿年报披露，2022年其健康险业务中的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24.49亿元和25.26亿元；意外伤害险的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1.79亿元和2.02亿元。可见，其健康险和意外险的团体业务保费超过了个人业务。

从行业角度看，团体人身险业务也有重要作用。毛艳辉表示，部分高科技企业将团体高端医疗险、重疾险等团体人身险作为争夺人才的砝码之一，未来有很大的市场和险种的拓展空间。

为规范业务发展，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险企开展团体人身保险业务活动不得出现的八项行为，划定了“负面清单”。

具体来看，“负面清单”包括：一是为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组织起来的团体承保团体人身保险；二是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三是未按要求记录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四是给予或者承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五是未获得投保人授权，擅自访问、泄露、篡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改投保人信息或扩大投保人信息使用范围；六是通过虚构经济事项、挂靠中介业务等方式违规套取费用；七是未按要求进行产品备案和回溯；八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针对“负面清单”第一条，业内人士表示，团体人身险中的“团体”必须是具有共同风险特征、且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这是为了防止团险变团购。同时，“负面清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都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从不同方面进行了规定，有利于促进团体人身险规范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险企上一年度不超过1年的团体人身险业务有回溯要求，且如果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保险公司需要说明实际经营结果与预期出现重大偏差的原因，并及时将相关产品的费率调整至合理水平。

这三种情况分别为：团体意外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低于50%；团体健康险、团体寿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高于150%；团体健康险和团体寿险在过去3个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连续超过100%。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团体人身险业务的承保管理、保单利益、个人交费管理、退保管理、理赔管理、数字化转型、产品变更、产品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记者：冷翠华）

《新保险合同准则白皮书》：新准则推动保险公司精细化管理

证券日报

6月9日，众安科技与众安金融科技研究院对外发布《新保险合同准则白皮书》（下称“白皮书”）。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上市保险公司已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下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白皮书中指出，新保险合同准则推动保险公司精细化管理。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不仅是短期的财务报告准则转变，而是需要考虑进行业务流程整体变更、人才团队和组织架构升级、产品与服务创新和业务转型平衡。新保险合同准则将对财务业绩、运营流程和数据产生重大影响，需要综合方法和开放、可扩展的平台来管理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新保险合同准则在收入确认、准备金评估、利润展示、数据颗粒度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新保险合同准则有望促使保险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有助于提高保险公司信息透明度，减少利润操纵空间，提高全球财务信息可比性和投资者决策有用性，对保险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白皮书中指出，新保险合同准则推动险企迎来四方面重大变化：一是收入确认的重大变化，对于寿险公司而言，需要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利润表中保险部分和投资部分分开列示，并且部分寿险公司历史存量保单积累较少，存量保单产生的收入堆叠效应不明显，收入下降幅度会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准备金评估的重大变化，利率波动对准备金评估和净资产的影响更为直接；三是利润展示的重大变化，不再设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四是数据颗粒度的重大变化，每一险种的保单将会因为盈亏水平、签发年份等因素的不同形成数十个不同保单组。

众安科技表示，基于公司保险科技十年来对技术的沉淀，使用云原生技术体系，采用领域驱动设计理念进行业务分析和领域建模，打造了一套端到端的新保险合同准则一体化平台，帮助国内中小型保险公司快速、稳定的落地新保险合同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准则，以满足监管和合规的各项要求。

众安科技将新保险合同准则一体化平台拆分为 5 大业务领域，分别为：数据平台、计量平台、子账平台、分摊平台和报表平台，为保险公司提供端到端的新保险合同解决方案。（记者：苏向杲）

前 5 月寿险保费同比增长 13.19%

中国银行保险报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3 年 5 月保险业经营情况。

数据显示，前 5 个月，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68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0.68%，增速创近两年来新高。其中，财产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 5724 亿元，人身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 2.1 万亿元。保险业原保险赔付支出 7621 亿元，同比增长 16.31%。

今年以来，寿险业务复苏态势明显，且新单保费延续高速增长，从而带动行业整体原保费收入大增。前 5 个月，寿险保费同比增长 13.19%，成为推动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资金运用方面，截至 5 月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 26.35 万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占比分别为 10.52%、42.95%、12.7%，权益类投资环比有所降低。

财产险公司方面，得益于经济复苏，保费保持了稳健增长。1-5 月，财产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7104 亿元，保险金额 5157.2 万亿元，赔付支出 3889 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9.77%，保险金额下降 7.68%，赔款支出增长 16.44%。

分险种来看，车险、责任险、农险、健康险、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461 亿元、602 亿元、630 亿元、1167 亿元、213 亿元。其中，车险保费占财产险公司总保费的 48.72%，今年以来占比一直低于 50%。

值得关注的是，2022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放宽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至[0.5-1.5]，首批新定价系数试点地区已在 4 月底开始执行，剩余地区也已于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业内人士分析，居民对未来收入预期的不确定性，使得新车和续保车业务保全保足率有所下降，车均保费承压拖累车险业务增速放缓。同时，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调整也对车均保费产生一定影响。

不过，随着更多扩大汽车销售的有效政策刺激，车险业务有望平稳增长。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底，政策驱动下新车市场有望持续贡献车险增量空间。

非车业务方面，经济复苏主基调下，社会生产恢复、政策性险种也将促进非车保费收入延续增长。

人身险公司方面，得益于消费者对储蓄型保险产品的旺盛需求，叠加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保费收入表现尤为亮眼。1-5 月，人身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1.97 万亿元，赔付支出 3732 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1.02%，保险金额下降 3.49%，赔付支出增长 16.17%。

分险种来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1.58 万亿元、207 亿元、3641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同比增长 13.19%。

业内人士分析，受人身险新产品预定利率或将下调影响，以增额终身寿险为代表的储蓄型保单销售同比增速超预期，新单保费占比逐月扩大。同时，险企优增背景下代理人量稳质升，银保渠道产能提升，预计人身险公司的新业务价值也将实现较高增长。

此外，6 月依然是储蓄型保险的销售高峰，叠加银行存款利率下调，寿险产品的竞争力继续提升，人身险公司新单保费及总保费收入有望延续高增长态势，预计行业上半年保费收入超过预期。（记者：朱艳霞）

A 股五大险企前五个月保费同比全部上涨 寿险保费 5 月份放量增长

证券日报

截至 6 月 15 日，A 股五大上市险企今年前 5 个月保费收入（注：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下同）全部披露完毕。《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注意到，前 5 个月，五大险企保费收入全部实现同比上涨。特别是 5 月份单月，五大上市险企旗下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猛涨，涨幅最高的人保寿险达 41.2%。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近几个月，寿险业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实现了较快增长，预计 6 月份保费还将保持较快增长，但对下半年市场走势，部分人士则相对谨慎。

储蓄类保险迎利好

前 5 个月，新华保险取得保费收入约 882.2 亿元，同比增长 1.66%。这是该公司今年逐月累计保费首次实现同比上涨。至此，A 股五大上市险企前 5 个月保费收入同比全部上涨。

A 股五大上市险企中，中国人寿和新华保险只经营人身险业务，其他 3 家同时经营人身险和财产险业务。整体来看，前 5 个月，五大上市险企合计实现保费约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其中，中国人寿、新华保险各取得保费收入 3986 亿元、882.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12%、1.66%；中国人保、中国平安和中国太保分别取得保费收入 3414.24 亿元、3866.73 亿元、2102.8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37%、6.16%、4.40%。

从 5 月份单月来看，各上市险企旗下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高于前 5 个月整体增速。其中，中国人保旗下的人保寿险 5 月份保费同比增长 41.2%；新华保险、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旗下的平安人寿 5 月份保费同比分别增长 17.4%、15.7% 和 10%；中国太保旗下的太保寿险保费同比增长 4.9%。

某券商非银行业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 月份，上市寿险公司保费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近期无论是国有六大行还是股份行都在持续下调存款利率，调整后，五年期整存整取利率皆在 3% 以下，最高为 2.8%。尽管保险不能直接和银行存款相比，但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客观上看，银行利

率持续下调，利好储蓄类保险产品的销售。二是在人身险产品定价利率下调的预期之下，保险营销宣传力度加大，加速需求释放。

该分析师认为，预计6月份人身险公司保费还将持续上涨，不过，其中部分需求确实是由于政策即将变化而提前释放，政策落地后市场短期可能受到一定冲击，下半年市场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国君非银金融团队认为，5月份寿险保费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利率下行背景下，居民保险储蓄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在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前的窗口期，居民需求的集中释放。对下半年走势，他们相对乐观：“产品政策的变化并不改变保险满足居民长期储蓄需求的商业模式，季度间的新单波动不影响全年业绩增长，预计2023年上市险企NBV（新业务价值）转正的确定性提升。”该团队表示。

财险保费增速放缓

从上市险企旗下的财险公司来看，保费同比都实现了正增长，但增速分化较为明显。

具体来看，前5个月，中国人保旗下的人保财险取得保费收入2416.8亿元，同比增长8.5%；中国平安旗下的平安产险取得保费收入1248.9亿元，同比增长5.6%；中国太保旗下的太保产险取得保费收入854亿元，同比增长15.3%。

与此前的统计周期相比，上市财险公司前5个月的保费增速有所放缓。国君非银金融团队认为，主要是由于车险增速放缓所致。从披露了车险保费收入这一细分数据的人保财险来看，其5月份车险保费同比增长3.9%，4月份为6.1%。

“经济弱复苏预期下居民收入不确定性加大，车险保额增长放缓，公司车均保费下滑。”国君非银金融团队分析道。同时，从非车险业务来看，太保产险在业务结构较优的背景下，继续加大非车险业务拓展力度，整体保费收入同比增幅最高；平安财险预计继续放缓信保业务导致整体非车险业务增速较慢；人保财险受部分政策性业务投保节奏不同等因素影响，整体保费增速放缓。

对下一步车险市场走势，业内人士认为，预计在一系列消费促进政策的带动下，车险保费整体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例如，6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为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记者：冷翠华）

险资：当前权益市场在底部区域 下半年或可掘金科技和消费板块

证券日报

上半年即将结束，险资机构如何看待下半年的投资机会与风险，将采取怎样的投资策略？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险资机构认为，整体来看，险资配置难度进一步增加，投资收益依然承压，要打好投资的“组合拳”，做好资产负债匹配。

对下半年的投资机会，多家险资机构认为，当前权益市场处在底部区域，下半年的机会仍是结构性的；在债券投资领域，要根据长期逻辑和短期逻辑采取差异化策略。

整体配置难度仍然较大

投资不能脱离宏观社会、经济大环境。大家资产研究部研究员郭廓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我国外交成果丰硕，但海外银行危机“点爆”不断，地缘风险事件频出，西方“卡脖子”扰动频繁，欧美滞胀加息和经济衰退风险“利剑高悬”；国内疫情平稳过峰，上半年总量数据修复较好，但中观结构数据和微观企业盈利仍然偏弱；AI 等新型产业浪潮方兴未艾，但传统经济却动能依旧不足，对整体经济复苏的节奏和斜率形成掣肘。面对国内外纷繁复杂的形势，险资需要不断适应新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完善自身投研体系建设。

从宏观环境对保险资产配置的影响来看，郭廓认为，主要有三方面的挑战，一是利率水平低位震荡，超长期资产的供求有缺口，资产配置难度加大；二是近年来信用违约风险明显上升，合意资产的供求有缺口，结构性资产荒愈演愈烈；三是权益市场呈现新特征，极致分化的结构性行情可能成为常态，传统的投研框架必须升级。如何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转“危”为“机”，是保险业投资面临的新课题。

光大永明资产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长期看，预计利率中长期稳定向均衡增速趋近，低利率环境中长期较难改变，以固收投资为主的保险资金再配置压力较大。投资收益获取难度增加，叠加市场波动加剧、风险偏好回落等因素，围绕“绝对收益目标”构建收益水平合理、回撤幅度可控的投资策略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组合的绝对收益策略更加适合保险资金。

对下半年的投资机会，该负责人表示，消费进一步复苏的预期，汇率回落的信号，稳增长增量政策出台的预期，都有可能产生新的投资机会。险资可重点把握盈利回升带来的权益市场投资机会，稳增长政策预期差带来的债券波动操作机会，以及全球流动性拐点带来的资本市场重新定价机会。

对 2023 年经济复苏的进程，泰康资产认为，今年年初已经看到明显的出行等场景消费复苏，但在转化为就业改善以及房地产提振方面，目前看传导不是特别顺畅，后续还需经历去库存的过程。疫情后经济的复苏，以及信心的恢复都需要时间，但目前市场已经进入底部区域。

人保资产组合管理部研究总监蔡旻昊表示，全球通胀下行及中国经济上行是 2023 年确定性较强的两大宏观趋势，随着政策发力及海外制约因素减弱，国内经济触底回升的趋势不变，市场的信心将逐渐修复。

人工智能、电力等板块被看好

从权益市场来看，上半年 A 股整体仍呈震荡格局，人工智能可以说是“最热主线”。险资机构如何看待下半年市场走势？看好哪些市场机遇？

在郭廓看来，当前是全球康波周期的“萧条期”，历史上，这个阶段往往也是下一轮主导技术和产业的酝酿期，所以生命科学、空间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朝阳行业”被投资者广泛关注，人工智能的技术和应用也在此时“迸发”。展望下半年，一方面，稳增长政策“护航”，经济内生动力进一步修复；另一方面，经济处于动能转型阶段，海外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经济不算是“强复苏”，因此，投资需要多关注“供给端”的变化，而非寄希望于“需求端”的弹性，产业研究的有效性强于总量研究。他认为，以数字经济、智能汽车、新能源技术为代表的新产业领域，是贯穿全年的投资主线，也是资本市场估值和业绩向上弹性的来源。此外，下半年，中国经济底部回升、海外经济周期性回落，目前调整较多的消费股和周期股，也有阶段性修复机会。

光大永明资产相关负责人表示，整体来看，今年上半年行情是以“大盘价值”和“小盘成长”为主线，市场呈高度分化状态。对下半年的投资机会，该负责人认为，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扩大内需尤其是扩大消费的投资价值值得关注；同时，看好数字经济引导的科技产业；从估值角度看，除了“中特估”概念，

电力、光伏等板块也值得关注。在结构方面，该负责人认为，成长风格的表现可能会好于价值风格。

另一位保险机构投资负责人文田（化名）对记者表示，A股盈利的低点逐渐显现，上行周期或将开启，预计下半年盈利将稳步复苏，A股有望趋势上涨，看好两方面的投资机会，一是科技板块，如AI、信创、机器人产业链等，二是与总量经济关系度较高的一些传统板块，如消费、电力等。

泰康资产认为，当前权益资产在大类资产配置中具备相对性价比优势，在经济弱复苏进程和温和政策背景下，市场仍将有结构性机会，顺周期品种的估值修复反弹空间可期。

长期优化资产结构短期防止大幅波动

权益市场投资给险资投资带来更大弹性，不过，从大类资产配置来看，当前，债券仍是险资配置的第一大种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险资债券投资余额超11.3万亿元，占比约为43%。

光大永明资产相关负责人表示，险资的债券投资围绕基本面、政策面预期差展开。险资的债券投资区分长期和短期逻辑，并对配置盘和交易盘有所区分。具体来看，利率水平可能维持长期下行趋势，险资应做好长期应对固定收益资产荒的准备，调整战略资产配置策略，获取更多具有稳定利息收入和分红收入的优质资产，主动优化负债端期限结构，向资产负债良性互动的路径转型。同时，也不能忽视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利率的影响，灵活调整短期策略，避免利率短期波动造成不利影响。

大家资产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兰天表示，对保险资金来说，固收投资是“压舱石”。从基本面的角度来看，目前，宏观政策保持了定力，预计未来在没有较大政策刺激的情况下，经济绝对增速还将稳定在适中水平。目前基本面还有一个明显特征，即经济结构的分化十分明显，房地产前端投资和后端消费仍旧低迷。在这样的背景下，市场期待更多的稳增长政策组合（包括货币和财政政策）。对于信用债来说，降息之后，信用债整体收益率仍偏低，期限来看，短久期信用债性价比降低，3年以内的AA+信用债收益率位于历史10%分位数，但是3年期的AA+信用利差位于历史44%分位数水平。因此，在利率不会进行大幅调整的判断前提下，可根据险资负债端的特点，均衡配置3-5年期的票息资产。

在文田看来，当前稳增长政策比较稳健，经济尚未出现大幅回暖。债券收益的底层逻辑是国家财富的真实增长速度。从保险公司角度看，尽管当前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配置的性价比有所下降，但从投资战略上看，是必须进行配置的品种。在具体的操作策略上，不同公司可能采取不同的策略，例如部分公司可能加大超长债的配比，而有的公司则会侧重配置短期产品。（记者：冷翠华）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于2015年5月开始试点，2017年7月推广至全国。购买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2400元/年（200元/月）。经过多年实践，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为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经过充分调研并商有关部门，决定扩大适用保险产品范围。

二、请介绍一下《通知》的主要内容？

答：一是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到商业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选择。不再设计标准化条款，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增加产品保障内容，提高灵活性，仅对既往症人群设置承保要求，其他产品设计内容均交给市场主体。同时强化事后回溯分析，确保定价合理、经营可持续。

二是针对目前既往症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允许人身保险公司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市场需要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产品。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长期护理保险、疾病保险产品。

三是扩大产品被保险人群体，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四是对人身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经

营主体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五是通过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为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记录其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方便消费者即使购买不同公司的产品，亦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收抵扣。

三、《通知》印发后，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贯彻落实，指导人身保险公司抓紧推出相关产品。二是督促人身保险公司提高专业能力，加大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投入，确保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强化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 6 月 8 日至 9 日在上海举行

新华社

记者 5 月 31 日从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以“全球金融开放与合作：引导经济复苏的新动力”为主题的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将于 6 月 8 日至 9 日在上海举行，本届论坛设有七场全体大会和三场浦江夜话，议题涵盖当前经济、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

据了解，本届论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与上海市市长担任共同轮值主席。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葛平在发布会上说，本届论坛恢复线下举办，也是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宣布国家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主要领导首次同时在公开平台集体发声。

在议程设置上，论坛采用全体大会、浦江夜话、科创金融工作室的形式，围绕“全球货币政策调整与金融风险防范”等众多议题开展探讨，并邀请卢森堡作为合作伙伴城市，探讨中欧在金融推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

陆家嘴论坛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共同主办，至今已举办十三届，成为国内权威的金融论坛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金融高端对话平台，也是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释放重要信号、对外发声的平台，见证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历程。

目前，上海正打造国际金融中心“升级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副主任张忠宁在发布会上也表示，近期将出台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相关实施细则，在上海开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明确上海再保险中心建设路径和配套支持。

“我们将充分发挥陆家嘴论坛作为中国金融改革发展风向标和引领者的作用，继续向国内外传达中国坚持深化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和举措。”葛平表示。（记者桑彤、陈云富）

再保险“国际板”正式启动

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又迈出重要一步

中证网

中证网讯（记者 黄一灵）6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与上海市市长龚正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2023）上宣布启动再保险“国际板”。上海银保监局与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在上海开设面向全球的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市场，标志着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又迈出重要一步。

上海银保监局表示，《实施细则》的发布，是上海银保监局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的领导和授权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

《实施细则》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构建面向全球的富有竞争力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为核心，通过建立中国规制、标准，引导我国再保险市场由“单向开放”向“双向开放”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全球再保险产业合作，为全球风险保障和金融治理体系提供中国方案，助力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风险保障格局和金融合作关系。

据介绍，《实施细则》围绕完善再保险市场基础设施体系和机构体系、深化再保险产品供给和创新能力、推动再保险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增强再保险人才吸引和培养机制建设等具体内容共制定二十二条政策举措。

在完善再保险市场基础设施体系和机构体系方面，着重通过数字化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再保险交易体系，发挥再保险登记清结算平台的金融基础设施功能，提高市场透明度和运行效率，构建交易清结算一体的新型再保险交易市场，在全球传统的再保险交易体系下提供中国方案。此外，通过支持各类型保险、再保险机构在沪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引导全国再保险资源向上海临港国际再保险功能区集中，聚集中国力量支持全球风险再分配，为全球风险保障和金融资源配置贡献中国力量。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 保险法讯

政策新规

在深化再保险产品供给和创新能力方面，建立国家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数据交换机制和资源整合机制，提升再保险承保能力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再保险产品创新水平，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新型风险转移产品发行和交易试点，完善巨灾风险和特殊风险分散资本补充机制。

在推动再保险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方面，建设再保险“国际板”，依托高透明度的场内交易设施和规则，打造对接全球风险分散的国际分入统一大市场；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立足境内，辐射全球的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对区内实施国内领先、对标国际的再保险营商环境支持；实现境内再保险跨境收支结算便利化，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和缩短结算周期；打造上海国际再保险会展品牌。

在增强再保险人才吸引和培养机制建设方面，给予人才引进、境外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等支持政策，鼓励政府、高校、企业协力加强上海再保险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细则》还明确了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路径，形成了各方政策支持合力。2022年，中国分出至境外保费规模约1120亿元，境外分入保费规模约283亿元，再保险逆差近4倍，与全球再保险市场进一步深入双向融合仍需加强。

上海银保监局表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政策引导下，在上海市人民政府营商政策支持下，上海银保监局将会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紧抓全球承保能力“再布局”窗口期机遇，依托数字化、科技化的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着力打造透明、便利、高效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推进我国再保险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增长29.62%，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20.49个百分点。2022年，辖内保险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159.9亿元。（记者：黄一灵）

两部门推进医保与商业健康险双平台信息共享

业界期待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再提速

证券日报

记者从业内了解到，为进一步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障功能，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共享，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近日起草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共享的协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业内人士认为，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双平台”）信息共享有望加速推进商业保险公司融入医保体系链，加速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设。

总对总对接共享信息

根据《征求意见稿》，双平台将在政策性业务、药品目录、支付结算情况等六个领域开展合作。

具体来看，一是双平台将通过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性业务领域的信息共享，支持医保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测分析，提升保险公司承办（经办）服务能力，在做好历史数据分析基础上更科学地设计保障方案，保证政策有效落地实施。

二是通过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在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以及定点医药机构和医护人员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支持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在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

三是通过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历史数据汇总分析的信息共享，支持商业健康保险针对特定地区、特定人群开发产品，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四是通过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在定点医药机构支付结算情况的信息共享，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提高理赔处理时效，为人民群众提供快速理赔结算服务等。

五是通过基本医保参保报销和商业健康保险投保理赔情况的信息共享，支持医保部门和保险公司在医疗费用管控方面开展合作，有效识别和控制不合理医疗

费用，支持银行评估信贷风险，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对于合作方式，《征求意见稿》提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共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级医保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在具体应用场景下的信息查询和使用需求，依托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过总对总对接，以适当方式进行信息共享。

商业健康险全链条有望受益

保险业界对双平台信息共享早有期待，并认为随着《征求意见稿》的落地实施，商业健康险在产品定价、精算定价等全链条都将受益，促进其进一步做大做强，加快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设。

东吴证券近日发布研报认为，若医保数据共享放开，有望在产品开发与精算定价环节提升精细化水平，赋能保险产品持续进化升级，提升精算定价能力。商业保险公司理赔环节高质量数据获取更加便利，有效降低商业保险与医保之间由于数据口径差异导致数据治理及加工流程成本，有效简化投保、理赔流程，降低保险机构调查成本，提升理赔效率，实现商业医疗保险的即时结算；同时，进一步强化商业保险公司在医保体系中的风险管控力度，加大与监管机构协同力度，加强保障全过程风险管理。

从我国商业健康险的发展来看，其原保险保费收入从 2012 年的 86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6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明显高于寿险、财险等其他险种。尽管如此，目前我国商业健康险承担的保障在全国医疗总费用支出中仍然较为有限，监管机构披露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商业健康险赔付金额约为 3600 亿元，占全国卫生总费用支出之比为 5.3%，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双平台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地，商业健康险在产品创新、降本增效、直连快赔等方面都有望获得加持，进一步提升商业健康险在整个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一位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道。

但他同时也提出，在双平台信息共享落地过程中有一些问题有待细化，例如，商保和医保数据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要实现更好的共享和交互需要统一标准；同时，如何确定医保数据的脱敏程度也需要探索，若脱敏程度过高，可能影响保险机构对数据的处理和应用，脱敏程度过低则有可能造成数据泄露。（冷翠华）